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评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项目包个数	1 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29.26 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根据已确定的进水、尾水管路径与排口位置,涉及河道包括龙溪河、泊滩堰车子干渠、和岷江干流,其中进厂管线 K0+093 处穿越龙溪河,尾水管道沿龙溪河河岸沿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3 处,在车子进水闸附近穿越泊滩堰车子干渠,管道末端排污口设置于岷江右岸,涉及岷江干流。根据根据《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川水发〔2004〕40 号)文,需要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 2.服务内容: 为乐山高新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编制行洪论证与河势稳评报告。 3.付款方式: 中标后按双方签约的合同约定支付。 4.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5.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范围内。 6.验收: 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7.争议解决: 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其余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09: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1703944029@qq.com; 现场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递交至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 楼 608 室。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身份证; 5.报价书;(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要		

	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与其他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它证明材料等； 注：(1) 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原件备查)；(2)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正一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件。
确定中选人的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00
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及参加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7 楼 705 室（导航“智能楼”）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报价。 3.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 3 天内领取。
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 3. 提供的证明材料超出要求范围的，取消询价资格。 4.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或报价有效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询价。 5.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 85%，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85% 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如出现报价一致的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	乐山高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6 号 8 幢 6-7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 0833-2392060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相关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乐山高发展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

